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6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7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7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9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1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一）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1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威旗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粤科利兴	指	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确定稿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与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

		议》
《股东协议》	指	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华生、叶青签署的《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综上，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自身运作，公司治理规范。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的《前 200 名全

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股东人数为 20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

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全部确定。

2025 年 7 月 10 日，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1013 号）。公司取得《关于同意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粤科利兴，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3,750	5,500,000	现金
合计					343,750	5,500,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粤科利兴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PR649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出资额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备案，备案编号为：SAGM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登记编码：P1001949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粤科利兴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承诺文件，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以及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合法取

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股份、以及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赖华生、叶青回避表决除此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另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该会议决议及书面审核意见均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赖华生、叶青回避表决，除此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

4、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是否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前，公司设有监事会，董事会中未设置审计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后，公司未对上述内部监督机构设置进行调整。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

况与表决结果、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粤科利兴，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粤科利兴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根据粤科利兴的《营业执照》《广东粤科利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粤科利兴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6月6日，发行对象粤科利兴与发行人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验资及股份登记、资金用途、费用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该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认购协议均已合法生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025年6月6日，发行对象粤科利兴（甲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赖华生、叶青（乙方）签署《股东协议》，约定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回购情形。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乙方中的各方对股份回购义

务承担连带责任。

(1)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或

(2)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以不低于按本协议甲方获得的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估值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2 回购通知。

甲方于知道回购情形触发后一年内按本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

1.3 回购价格。

双方同意, 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甲方全部投资金额 $\times(1+n\times 7\%)$ -甲方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其中: n =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 7%为回购约定的年利率)。

若回购时 N (N =公司账面净资产 $\times$ 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大于上述回购价格, 则回购价格以 N 为准。

注: 计算天数包含实际出资日和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的当天。

1.4 回购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回购通知送达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 乙方 1、乙方 2 对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5 若乙方应企业上市审核要求、相关指导意见或中介机构要求, 于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前需要解除前述回购条款(第 1.1 条至第 1.4 条)的,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 本协议生效后,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则每迟延支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3.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及解释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3.2 争议解决。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且《股东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协议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他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协议合法有效。相应内容已披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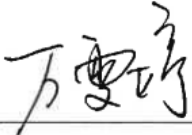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威旗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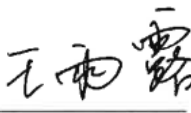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威旗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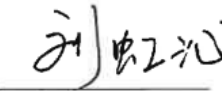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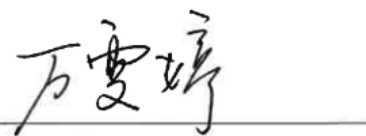
项目成员：


万雯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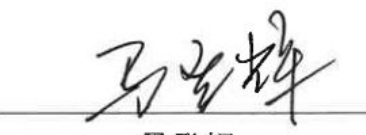

王雨露


刘虹沁

项目负责人：


万雯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5〕第4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签发日期：2025年7月16日

有效期：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

廖笑非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

马登辉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